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106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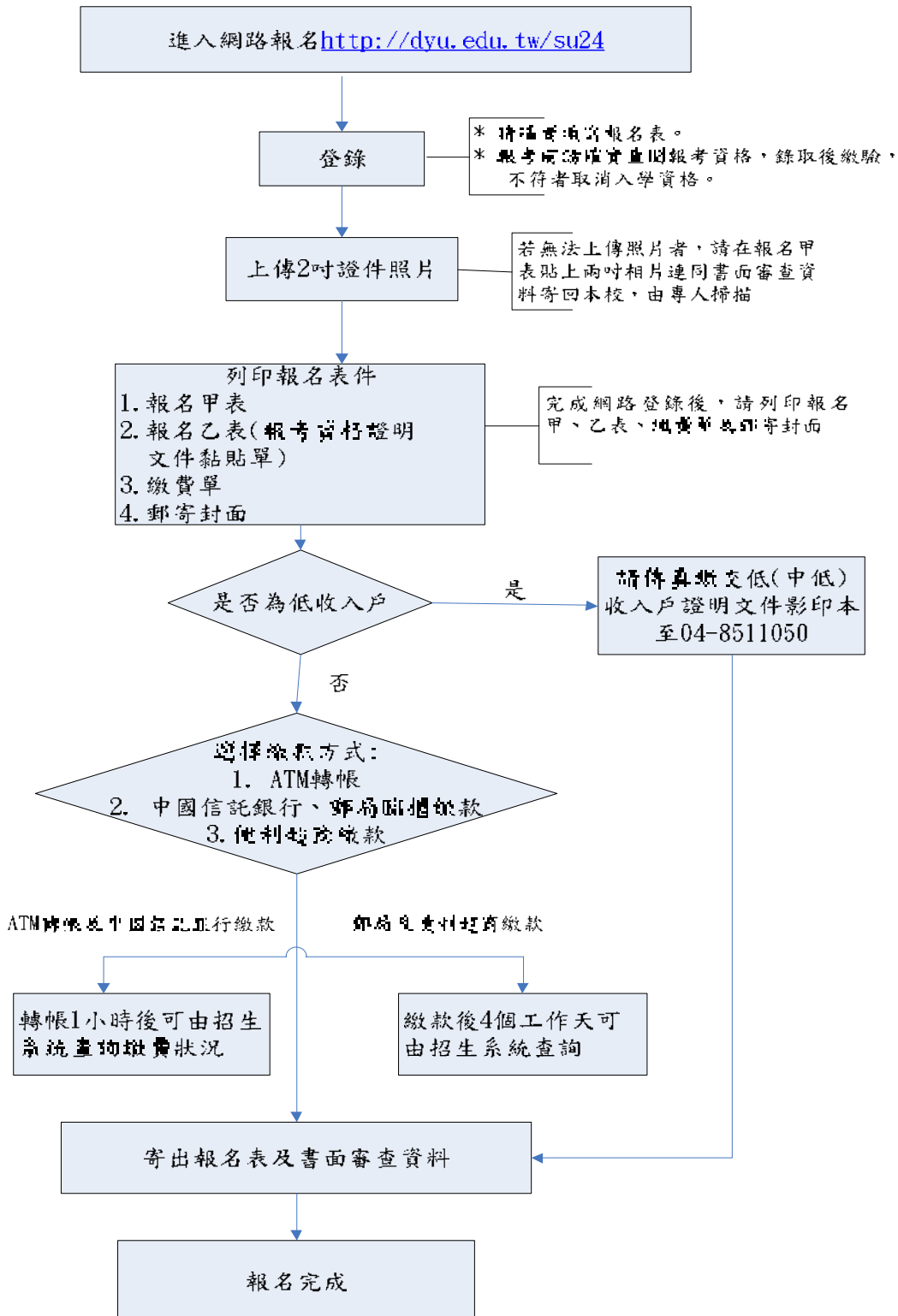
<http://dyu.edu.tw/su24>

招生簡章目錄

報名流程表	- 1 -
重要事項說明	- 2 -
招生重要日程	- 3 -
壹、修業年限	- 4 -
貳、報考資格	- 4 -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 5 -
肆、考試相關事項	- 6 -
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 7 -
陸、錄取、放榜	- 20 -
柒、複查成績辦法	- 21 -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21 -
玖、報到、註冊入學	- 22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 24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7 -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9 -
附錄四、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 30 -
附錄五、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 31 -
附錄六、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 32 -
附表一、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 33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34 -
附表三、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35 -

報名流程表

大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流程



重要事項說明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試重要事項說明

- 一、網路報名登錄及繳費完成後即為完成報名手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請以影本繳交審查，惟於錄取註冊後仍須查驗學歷文件正本。
- 二、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
- 三、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請與報名表一同裝袋寄件(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範)，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四、本校招生「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五、「面試」考科請於考試前二天起，上網下載報考學系面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
- 六、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七、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報名相關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學系	詳見 招生學系分則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查詢書面資料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考試相關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
	查詢准考證號碼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查詢口試試場位置	請至招生系統公告，下載報考學系口試通知。	
	查詢口試相關規定		
	查詢報名費用繳費情形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查詢榜單		
	查詢成績		
報到意願登記			
其他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1392、1396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1392、1396

招生重要日程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4>】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6.3.27(一)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6.4.24(一)至 106.5.9(二)
『資料審查』資料寄交截止日 【與報名表件一同裝袋寄繳】	106.4.24(一)至 106.5.9(二) 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網頁公告面試地點	106.6.8(四)
面試日期	106.6.10(六)
錄取名單公告	106.6.19(一)
受理成績複查 (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106.6.19(一)至 106.6.22(四)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招生系統查詢)	106.6.19(一)至 106.6.22(四) 1. 正取生請至網路登記報到意願，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網頁訊息列印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並傳真(04-8511050)至本校。 2. 備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遞補意願，本校將再視正取生報到缺額情形通知遞補。
公布第 1 梯遞補錄取名單	106.6.23(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6.26(一)止
註冊入學	預計 9 月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106 年 5 月							106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2	3	4	5	6					1	2	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7	8	9 報名 結束	10	11	12	13	4	5	6	7	8 面試 地點 公告	9	10 面試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放榜 報到	20	21	22 報到 結束	23	24
26	27 簡章 公布	28	29	30	31		23/ 30	24 報名 開始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招生重要日程及事項

■：國定假日

■：例假日

■：補假日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貳、報考資格

一、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學歷(力)符合規定者，始得報名：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自本(106)學年度起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鑑輔會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報考資格自本(106)學年度起：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亦不適用。
2. 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3.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者，不得再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

二、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p>報名方式</p>	<p>一、報名網址： 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24</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上傳個人證件照)</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列印報名表件 1. 報名甲表 2. 報名乙表 3. 繳費單 4. 郵寄封面</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繳交 「報名費」 低(中低)收入戶 請傳真證明文件 (04-8511050)</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郵寄 「報名甲、乙表 暨書審資料」</p> </div> </div> <p>二、採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2吋個人證件照片檔案。 三、繳費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考生自行妥為保存。</p>
<p>報名日期</p>	<p>網路報名日期：106年4月24日至106年5月9日。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p>
<p>資料繳寄</p>	<p>一、請自備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將報名表甲表、乙表及書審資料放置信封內，於106年4月24日至106年5月9日寄達(請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表甲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上傳照片圖檔者，請於報名表甲表黏貼2吋相片。 2.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暫時以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代替，於錄取註冊後，依報考資格查驗學歷文件正本。 <p>(二) 報名表乙表-證明文件黏貼單</p> <p>請貼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影本1份。</p> <p>(三) 書審資料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以郵戳為憑)，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並以「缺考」論。</p> <p>(四) 考生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繳費方式</p>	<p>一、報名費：新臺幣600元。</p> <p>二、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妥為保存。(各項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費。 (二) ATM 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自動櫃員機所屬之金融機構。) (三)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及OK等超商。)

	<p>三、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及逾報名期限者請勿報名，以免浪費報名費。</p> <p>四、符合低(中低)收入戶得申請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勿繳費。凡持有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分機1392、1393)，若未按上述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p>
報名注意事項	<p>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請配合回傳(附表一)，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p> <p>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10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p> <p>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2)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四、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p> <p>五、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p> <p>七、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三之說明。</p> <p>八、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p>九、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作業(含公告)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p>

肆、考試相關事項

考試日期	<p>一、面試日期：自 106 年 6 月 10 日 (六)。</p> <p>二、網頁查詢各學系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 各學系詳細面試資訊，於106年6月8日(四)於網頁公告。 (二) 查詢網址：http://dyu.edu.tw/su24 (三) 考生至各學系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p> 
------	--

	<p>三、本招生考試地點：</p> <p>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p> <p>電話：04-8511888 轉 1392 或 1396</p> <p>面試地點：詳見各學系面試通知單，本通知單於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p> <p>交通：本校地理位置圖請見附錄五。搭乘火車者可於員林站或大村站下車再轉搭本校交通車或計程車。本校交通車班次表可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http://www.dyu.edu.tw/1230.php)</p> <p>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p>
--	--

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9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30 % 面試：7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全民英檢相關證明、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10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22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221、225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全民英檢相關證明、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16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60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6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或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01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資訊管理學系		5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個人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13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5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或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07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含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19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會計資訊學系		4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25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財務金融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全民英檢相關證明、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52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工業設計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作品集(含個人自傳)。 (2)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501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作品集。 (2) 個人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及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5195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2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作品集。 (3) 個人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及全民英檢相關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5195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造形藝術學系		6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作品集。 (2) 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513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30 % 面試：7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含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評比)。 (3) 獎狀與證照(含作品集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4) 社團參與、幹部服務等資料。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5086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英語學系		3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601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601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應用日語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30 % 面試：7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獲獎證件(限高中/職階段)、資格檢定、結業(訓)證書、在校社團表現及其他能力證明文件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607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1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個人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狀、證照、服務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u>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u>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28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全民英檢相關證明、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u>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u>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425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生物資源學系		4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全民英檢相關證明、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621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1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全民英檢相關證明、技能檢定證照、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623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1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同分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自傳(學生自述)。 (2)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含『體適能檢測』相關證明文件)。 (4)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評比)。 2. 資料排版與完整性，列入成績評比。 3.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4.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349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2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 % 面試：40 %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個人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2621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視光學系		6 名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 % 面試：40 %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檢附如下： (1) 個人自傳。 (2) 讀書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紀錄、學生幹部、榮譽與服務事蹟或研習證明等)。 2. 請於報名結束前寄達本招生委員會。(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諮詢服務	(04)8511888 分機 7231	

陸、錄取、放榜

一、錄取名單及成績查詢時程如下：

錄取名單 查詢日期	106 年 6 月 19 日 (一)。 ※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24 → 點選榜單查詢(登入系統，查詢榜單錄取結果)。
考試成績 查詢日期	1. 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106 年 9 月 19 日 (一)。 2. 本校招生成績單不寄紙本，請考生自行登入招生系統，上網查詢/列印/儲存檔案。 3. 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24 → 點選成績查詢
成績特殊 限制條件	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二、錄取原則：

1. 各系皆採擇優錄取。

2. 各考科滿分 100 分，各系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 (1) 各學系考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1. 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逾期不予受理。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4.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三)。
- 四、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五、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六、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本校首頁公告，網址：

<http://www.dyu.edu.tw/>



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項目	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日期： 106.6.19~106.6.22	(1)登入招生系統，進行意願登記。 (2) <u>同意報到者</u> ，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 <u>放棄報到者</u> ，列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04-8511050)至本校。
備取生	遞補意願登記日期： 106.6.19~106.6.22	登入招生系統，遞補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06.6.23（五）。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6.6.26（一）止。	
註冊入學	一、以註冊通知單公告為依據。 二、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三、註冊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三、報到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考生不用親自到校辦理，招生系統網址：

<http://dyu.edu.tw/su24>。



2. 透過網路上傳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3. 正取生同意報到者，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不須寄送紙本回覆。

4. 正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以上網登載意願後，列印「放棄資格聲明書」署名後傳真(04-8511050)至本校，以利進行缺額遞補作業。

5. 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程序。

6.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

四、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等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六、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

- 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三之說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依據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開學前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dyu.edu.tw>)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small>單位：新臺幣(元)</small>	人數
大葉大學同戶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凡以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身份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人補助 3 千元。	不定
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家庭 8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每人補助 1 萬元。	視經費而定，預定一學年補助 16 名
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3 千至 4 萬元之獎勵金。	不定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或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討會競賽獲獎，依辦法給予上限 3 萬元之獎勵金。	不定
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 以內，且符合辦法規定者，給予 3 千~6 千元獎勵金。	每學期大學部每班至多 3 名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凡本校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領取證書，得依本辦法給予 3 千元獎勵金。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及其他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可領取 1 萬 2 千~3 萬 5 千元之補助；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本助學金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辦就學優待減免者。)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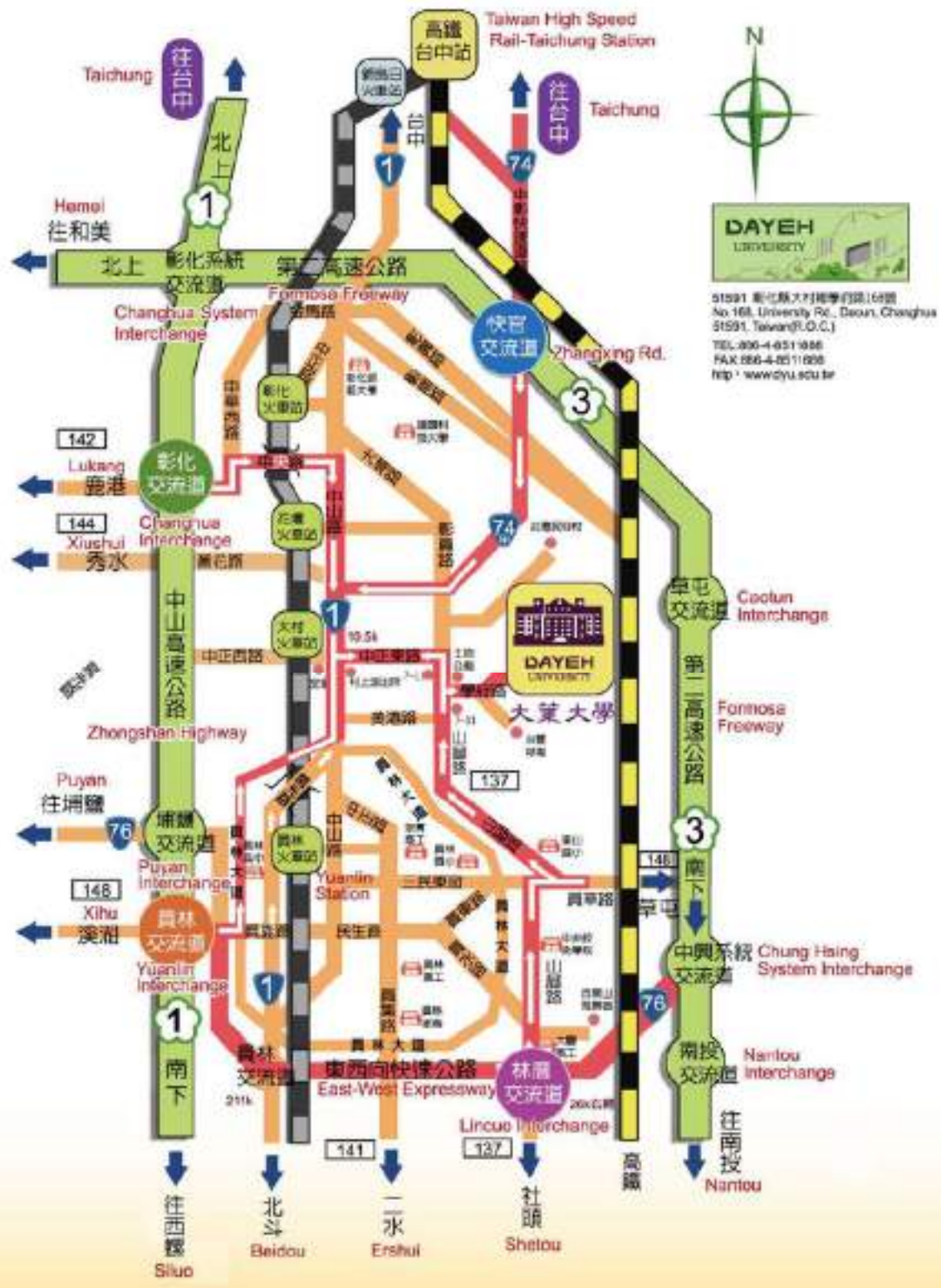
1.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 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2. 獎助學金金額：約 2 仟~5 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1.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3.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4.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3 千至 4 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五、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六、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制及 學系(組)別	大學日間部	學系 組
身 分 證 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p>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林嫻惠請輸入林__惠），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p> <p>_____（需造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林嫻惠，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考生姓名：林嫻惠（需造字_嫻）</p>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p> <p>3. 申請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392 或 1393。</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p>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限內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2、1393），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4. 每人限查一次。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姓名			
准考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表三、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三、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前」以書面申請為之。
- 四、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六、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報考招生部別	大學日間部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准 考 號 碼	
考 生	申 訴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106 年 月 日					

DAYEH
UNIVERSITY



念大葉 好就業 就好業

大葉人 肯學 肯做 肯付出 肯負責

學校地址：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 分機1393或1392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